2025-10-7【原文靈修】私欲（弗 2:3）+可行（林前 6:12）（粵語）

收看短片 | 只聽聲音

阿 B 日記

信息：

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、放縱肉體的私欲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 弗 2:3

保羅使用的希臘字是 epithumia，形容情欲釋放出來的爆炸力。這字在新約通常和色欲聯繫一起，也與憤怒相提並論，給人一種火山將爆 發的衝動印象。 epithumia 的希伯來字 ta'awa，讓我們想起民數記中百姓為了吃肉的欲望，惹神發怒嗎？那時神使成群鵪鶉飛來，百姓兩天日夜捕取鵪 鶉，甚至積攢起來，結果神降下瘟疫，導致很多人死亡。發生這悲劇的地方就被稱為 qibrot-hatta'awa（貪欲者的墳墓）。 以色列百姓死在 qubrot-hatta'awa 和饑餓無關，乃是因為不滿足神的供應，有了還要更多，寧願把多的、無用的都囤積起來。人的私欲也 是如此，往往是因為想要更多而無限的屯積，以為「擁有」可以解決一切問題。 但願我們醒悟過來，不要靠近以色列人發生悲劇的地方──貪欲者的墳墓。小心！只要再多積攢一點，很容易就會掉進去。

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 林前 6:12

我們總希望可以除掉規矩，最好能隨心所欲想做甚麼就做甚麼，反正神有豐富恩典，能赦免我們一切過犯。 我們很清楚偷竊、說謊、謀殺、淫亂等罪行會為個人和社會帶來惡果，所以可能不會去做這些事。但一些沒那麼嚴重後果的事，我們是否 就認為偶爾做一做沒關係呢？ 「可行」的希臘字 exesti 是耶穌和法利賽人討論可行、不可行的問題時最常用的。這字由兩個希臘字組成：ek（出）；eimi（是），意思是 「可能是甚麼，出來的會是什麼」、「合法的。」 保羅要對高舉個人自由的哥林多教會說的，不是一個人能做甚麼，不能做什麼，而是必須選擇做討神喜悅和對人有益的事。 基督教信仰不是一個法令的宗教，強制信徒要符合規範。神希望我們甘心樂意順從神、願意服事他人。因此，我們是選擇要凡事不妄為、 時刻顧及他人。

【萬民福音使團應允轉載，非經許可，不得自行轉錄或轉載】

請透過代禱與奉獻支持加拿大華播中心事工。
華播的製作是免費提供給對福音感興趣的朋友,以及期望在聖經真理上進深的基督徒,
您的奉獻將可使華播繼續將福音廣傳。

請點此鏈接轉至奉獻網頁